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595,000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11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11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33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14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40,476,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先锋精科于2024年12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先锋精科”A股12,142,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2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12月4日(T+2日)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2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76,1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2,784,00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00413%。配号总数为105,568,01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5,568,01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47.0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48,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8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9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731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2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2月4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英思特”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英思特

(二)股票代码:301622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593.188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898.29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

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2.3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英思特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1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07倍。

截至2024年11月18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4年11月18日,人民币)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3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748.SZ	金力永磁	18.57	0.4190	0.3668	44.32	50.63
300224.SZ	正海磁材	12.33	0.5342	0.4593	23.08	26.84
000795.SZ	英洛华	9.84	0.0765	0.1107	128.65	88.88

000970.SZ	中科三环	10.41	0.2265	0.1802	45.97	57.75
301141.SZ	中科磁业	39.80	0.3881	0.3094	102.56	128.63
600366.SH	宁波高升	7.15	-0.2069	-0.1833	-	-
688077.SH	大地熊	23.70	-0.3739	-0.4712	-	-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1月1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4日总股本;

注3:剔除部分公司指未选取招股书列示的中科三环、中科磁业、英洛华及金力永磁主因系上述公司市盈率近期存在较大波动或属于偏离正常值,未选取宁波高升和大地熊主因系其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负。

本次发行价格22.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6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8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1.0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26.84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

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19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A1-B1)

联系人:范立忠

联系电话:0472-6919025

2.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子宜、易桂涛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自2024年12月3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435	中航瑞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436	中航瑞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2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553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581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82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492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93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68	中航瑞安利率债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669	中航瑞安利率债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405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06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07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08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284	中航瑞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285	中航瑞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89	中航瑞势纯债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0	中航瑞势纯债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南昌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因经营需要,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南昌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哈尔滨营业部”)撤销后,客户服务关系将转入至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长春营业部”)。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南昌北京东路营业部”)撤销后,客户服务关系将转入至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南昌红谷中大道营业部”)。

二、整体转入工作完成后,哈尔滨营业部客户将由长春营业部提供后续服务。南昌北京东路营业部客户将由南昌红谷中大道营业部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

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三、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证件至哈尔滨营业部、南昌北京东路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四、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为长春营业部、南昌红谷中大道营业部的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分支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五、如您对哈尔滨营业部、南昌北京东路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85;

(二)国融证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地址:黑龙江

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72号常春国际金融中心第23层2302房间。咨询电话:0451-84658632。

(三)国融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7457号108栋一层。咨询电话:0431-81107716。

(四)国融证券南昌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1616号青山湖创业大厦1楼102室。咨询电话:0791-86805878。

(五)国融证券南昌红谷中大道营业部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2106室,2107室。咨询电话:0791-86809711。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65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9,576,206.816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06,257,089股的84.0547%。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62,805,484	99,900	4,471,755
2	关于选举李伟平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关于李伟平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1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754,253,451	99,770	6,763,825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6,748,266,360	99,692	11,436,934

注: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本行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本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段红涛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62,805,484	99,900	4,471,755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伟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伟平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关于李伟平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1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754,253,451	99,770	6,763,825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6,748,266,360	99,692	11,436,934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62,805,484	99,900	4,471,755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6,748,266,360	99,692	11,436,934

(二)涉及重大事项, A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62,805,484	99,900	4,471,755
2	关于选举李伟平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关于李伟平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1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754,253,451	99,770	6,763,825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6,748,266,360	99,692	11,436,9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李伟平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关于李伟平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1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将向截至2025年1月6日(星期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1.434元(含税)。A股股息预期将于2025年1月7日(星期二)支付,H股股息预期将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支付。有关向A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股息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A股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苏峰律师和陈冬旭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